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青字第114015280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14日中市社青字第1140148187號函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李彥清(女，身分證字號:B20116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大德里**鄰雷中街**巷**弄**號)。
- 二、該當事人李彥清因已出境且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效力，請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將依法辦理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廖靜芝